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美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2月11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資方給付蕭美珠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622元整（給付明細：工資差額13,136元、資遣費165,486元）。前述金額資方於109年7 月31日前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（華南銀行）」。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。次按民法第316條規定：「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，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」。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惟依前開調解紀錄之記載，兩造約定之履行期限為109年7月31日，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，兩造約定之履行期限尚未屆至，即難謂相對人有不履行義務之情形。是本

件聲請人之聲請，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